##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根据《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临财函〔2024〕236号，本项目可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资格证明文件中相关格式)，供应商须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情的真实性。

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主要设备有（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 品种、数量）；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职称、数量），现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4）供应商资质：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经理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注：以上要求为必备资格条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未给定格式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4：**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